

证券代码：833691

证券简称：宏洲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处罚基本情况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环罚字[2017]231号）。

### 二、处罚主要内容

2017年9月19日，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公司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沉砂池，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，第三级沉淀池与生产车间边沟之间有一连接口，沉淀池内废水由该连接口进入边沟，最终排入市政管网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。为此，金堂县环境保护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修订稿）》§1.8.2.2.1的规定，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（1）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（2）罚款人民币叁万圆（小写：30000.00元）。

### 三、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，该笔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，为此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推进整改工作。公司已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定时间内缴纳完毕全部罚款，并将第三级沉淀池与生产车间边沟之间的接口封死，禁止沉淀池内废水进入连接口，不再排入市政管网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，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金环罚字[2017]231号)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9日